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7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场内简称	国泰民益	
基金主代码	160220	
交易代码	16022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2,708,500.0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A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220	16022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2,708,079.56份	420.4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前瞻性把握不同时期股票市场、债券市场、银行间市场的收益率，在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主动调整股票、债券类资产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在新股投资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面深入地把握上市公司基本面，运用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平台和股票估值体系，深入发掘新股内在价值，结合市场估值水平和股市投资环境，充分考虑中签率、锁定期等因素，有效识别并防范风险，以获取较好收益。本基金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以定性和定量分析为基础，从基本面分析入手。根据个股的估值水平优选个股，重点配置当前业绩优良、市场认同度较高、在可预见的未来其行业处于景气周期中的股票。</p> <p>3、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采用的固定收益品种主要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p> <p>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旨在通过股指期货实现基金的套</p>

	期保值。 5、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立足于无风险套利，尽力减少组合净值波动率，力求稳健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永梅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1089000, 400-888-8688	95574
传真	021-31081800	0574-8910312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A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89,339.46	3.23
本期利润	1,543,236.30	6.5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6	0.029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8%	0.9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A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944	0.318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4,714,592.09	554.3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94	1.31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8%	0.08%	0.39%	0.01%	0.39%	0.07%
过去三个月	0.70%	0.09%	1.18%	0.01%	-0.48%	0.08%
过去六个月	0.78%	0.09%	2.36%	0.01%	-1.58%	0.08%
过去一年	-0.08%	0.11%	4.74%	0.01%	-4.82%	0.10%
过去三年	25.51%	0.13%	15.33%	0.02%	10.18%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40%	0.12%	18.21%	0.02%	11.19%	0.10%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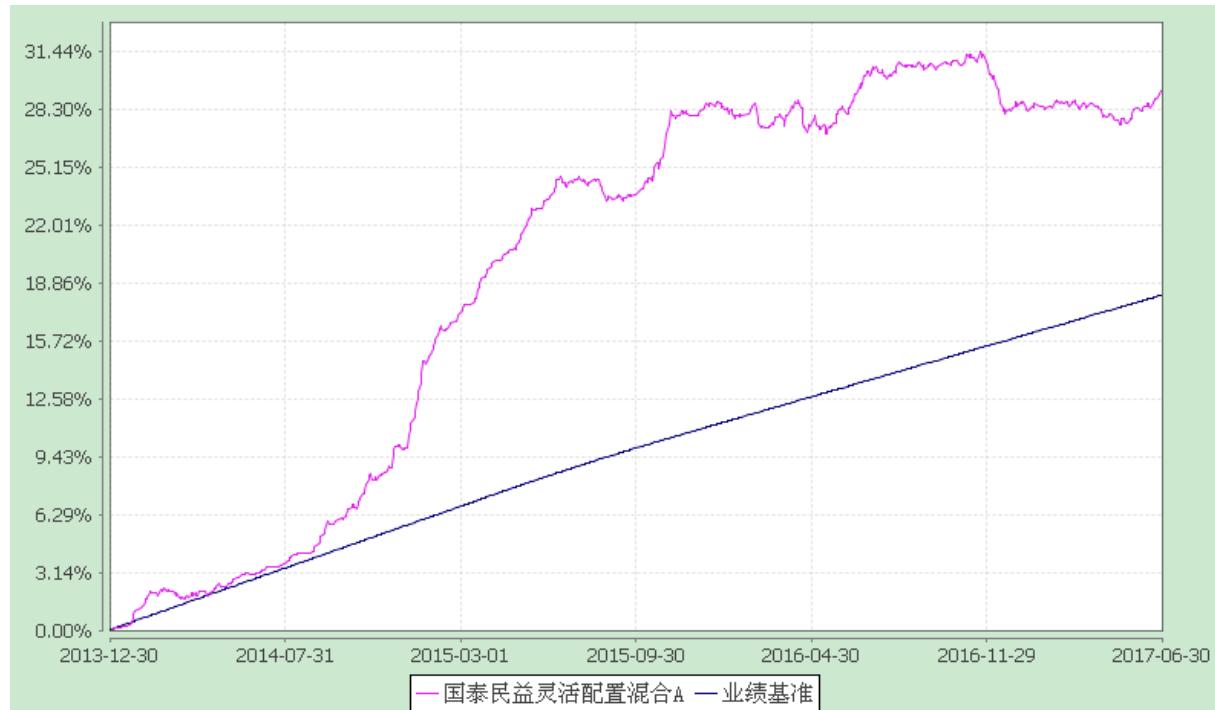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84%	0.09%	0.39%	0.01%	0.45%	0.08%
过去三个月	0.76%	0.09%	1.18%	0.01%	-0.42%	0.08%
过去六个月	0.92%	0.09%	2.36%	0.01%	-1.44%	0.08%
过去一年	2.01%	0.18%	4.74%	0.01%	-2.73%	0.17%
自新增 C 类份额至今	3.05%	0.16%	7.68%	0.01%	-4.63%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12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A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五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变更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C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2月30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自2015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

2、自2015年3月23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五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变更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93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

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添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鸿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众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信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樊利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国泰国策驱动混合、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国泰添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鸿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安益灵活配	2014-10-21	-	11年	硕士。曾任职上海鑫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2010年7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0月起任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国泰淘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月起兼任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兼任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兼任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1月任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基金经理，2016年5月起兼任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8月起兼任国泰添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0月起兼任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起兼任国泰鸿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置混合、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众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国泰稳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监（主持工作）			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起兼任国泰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起兼任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众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7月起兼任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稳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8月起兼任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任研究部副总监，2016年1月起任研究部副总监（主持工作）。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 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 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 ≥ 30 ），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 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上半年，A股市场呈现结构化牛市，但白马蓝筹股和中小创股票分化严重。最终上证50指数上涨11.50%，上证指数上涨2.86%，深证综指下跌3.63%，创业板综指下跌10.12%。从行业来看，低估值、业绩确定性高的消费、金融等行业以及部分周期类行业涨幅较大，而估值较高的TMT等新兴产业股票继续下跌，部分股票跌幅较大。

上半年宏观经济持续向好，低估值、业绩确定性强的家电、白酒、保险等行业涨幅较大；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叠加上库存周期，大宗商品价格在二季度表现较好，推动了周期性行业股票的上涨。进入2017年以来，市场风格更加偏向于低估值蓝筹，部分创业板股票股价持续下跌。

本基金以绝对收益策略为主，保持了一定量仓位参与新股申购，债券市场上半年相对平稳，净值表现一般。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A 在 2017 年上半年的净值增长率为 0.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36%。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C 在 2017 年上半年的净值增长率为 0.9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上半年宏观数据来看，宏观经济运行平稳，持续好于市场预期。

2017 年，国内经济政策的重点从稳增长转向防风险和促改革。我们认为 2017 年三季度经济可能出现回落，但是幅度较小。主要是因为一二线房地产销售受到政策调控影响较大，但是三四线受益于棚改货币化，因此房地产行业整体调整幅度较小，进而对宏观经济的冲击较缓慢。宏观经济的韧性也有助于金融降杠杆的进行，无风险利率预计高位震荡。我们看好以下几个方向，：一是受益于利率上行的保险、银行；二是预计销量数据向上的新能源汽车行业；三是前期跌幅较大、估值具有安全边际的部分成长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 O 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1,138,787.87	4,067,310.93
结算备付金	2,433,354.28	4,967,438.42
存出保证金	11,153.90	5,863.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140,281.90	270,450,395.15
其中：股票投资	24,635,605.00	27,688,376.2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6,504,676.90	242,762,018.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094,500.74	4,649,041.3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98	10,43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85,818,098.67	284,150,482.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61,426.39	669,867.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9,755.51	277,611.65
应付托管费	38,580.81	63,093.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731.70	5,215.0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8,457.86	100,761.93
负债合计	1,102,952.27	1,116,549.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2,708,500.02	220,505,781.77
未分配利润	42,006,646.38	62,528,151.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715,146.40	283,033,932.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818,098.67	284,150,482.19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泰民益 A 份额净值 1.29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2,708,079.56 份；国泰民益 C 份额净值 1.318 元，基金份额总额 420.46 份；总份额合计 142,708,500.0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一、收入	3,725,645.46	591,024.05
1.利息收入	3,767,672.69	15,162,488.4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6,842.78	1,155,726.86
债券利息收入	3,675,225.29	13,180,025.8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604.62	826,735.7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2,771.88	21,008,122.8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85,260.55	31,436,009.8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662,788.67	-10,632,956.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0,300.00	205,069.0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6,099.81	-36,634,234.2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1,300.70	1,054,646.95
减：二、费用	2,182,402.58	8,915,437.45
1.管理人报酬	1,259,791.39	6,918,152.34
2.托管费	286,316.26	1,572,307.30
3.销售服务费	-	299.16
4.交易费用	13,530.12	99,014.68
5.利息支出	375,857.75	48,285.6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75,857.75	48,285.65
6.其他费用	246,907.06	277,378.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3,242.88	-8,324,413.4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3,242.88	-8,324,413.4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220,505,781.77	62,528,151.19	283,033,932.96

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43,242.88	1,543,242.8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7,797,281.75	-22,064,747.69	-99,862,029.4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1,577.79	110,998.92	502,576.71
2.基金赎回款	-78,188,859.54	-22,175,746.61	-100,364,606.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2,708,500.02	42,006,646.38	184,715,146.4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93,771,842.08	771,241,711.53	3,465,013,553.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324,413.40	-8,324,413.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79,927,500.89	-670,240,961.64	-3,050,168,462.5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296,445.32	1,210,070.10	5,506,515.42
2.基金赎回款	-2,384,223,946.21	-671,451,031.74	-3,055,674,977.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3,844,341.19	92,676,336.49	406,520,677.6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周向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勇，会计机构负责人：倪蓥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泰淘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1452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上市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1,488,545,266.53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3)第0795号验资报告。《国泰淘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30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8日，本基金名称变更为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相应基金合同变更为《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于2015年8月13日公告的《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通过二级市场直接买入股票，所占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10%；投资于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自2015年3月23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五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变更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1月17日起，增设C级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国泰民益C”)，国泰民益C是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1月17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自动归为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国泰民益A”)，国泰民益A是指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已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
----	-------------------------	------------------------------

	30日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59,791.39	6,918,152.3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54,622.84	560,691.7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1%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6,316.26	1,572,307.3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A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C	合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合计	-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A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C	合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99.16	299.16
合计	-	299.16	299.16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C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0%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本期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宁波银行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宁波银行	-	417,336,12 9.64	-	-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宁波银行	11,138,787.8 7	53,045.42	20,273,446.0 8	1,034,683.8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在承销期内直接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26,246,137.9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44,894,144.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29,340,076.55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41,110,318.60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1)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合同中未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2) 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3)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上述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4,635,605.00	13.26
	其中：股票	24,635,605.00	13.26
2	固定收益投资	146,504,676.90	78.84
	其中：债券	146,504,676.90	78.8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572,142.15	7.30
7	其他各项资产	1,105,674.62	0.60
8	合计	185,818,098.67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263,100.00	1.7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860,625.00	1.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9,511,880.00	10.5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4,635,605.00	13.3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2,300,000	12,075,000.00	6.54
2	000001	平安银行	792,000	7,436,880.00	4.03
3	002721	金一文化	150,000	2,239,500.00	1.21
4	603368	柳州医药	32,500	1,860,625.00	1.01
5	300394	天孚通信	40,000	1,023,600.00	0.5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781	奇信股份	4,253,252.50	1.50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4,253,252.5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9,891,000.00	21.6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9,891,000.00	21.60
4	企业债券	11,904,500.00	6.4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0,180,000.00	43.41
6	中期票据	10,990,600.00	5.9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538,576.90	1.9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46,504,676.90	79.3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414	15农发14	200,000	19,914,000.00	10.78
2	124761	14深业团	100,000	10,400,000.00	5.63
3	041772009	17兰州城投CP001	100,000	10,061,000.00	5.45
4	041754027	17中电熊猫CP001	100,000	10,057,000.00	5.44
5	011763015	17晋能SCP005	100,000	10,016,000.00	5.4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11,153.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94,500.74
5	应收申购款	19.9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05,674.6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5	15国资EB	1,928,044.00	1.04
2	128010	顺昌转债	1,025,062.50	0.55
3	110031	航信转债	585,470.40	0.32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泰民益灵活配	5,772	24,724.20	33,806,013.23	23.69%	108,902,066.33	76.31%

置混合 A						
国泰民益灵活配 置混合 C	3	140.15	-	-	420.46	100.00%
合计	5,775	24,711.43	33,806,013.23	23.69%	108,902,486.79	76.31%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分红险	15,454,457.00	19.30%
2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76,989.00	13.21%
3	秦爱仙	10,000,972.00	12.49%
4	张磊	4,000,000.00	5.00%
5	赵铁锋	3,800,000.00	4.75%
6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035,999.00	3.79%
7	深圳市天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713,143.00	3.39%
8	郑强	2,000,368.00	2.50%
9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所属企业(合肥地区以外)企业年金计划	1,741,883.00	2.18%
10	金陵	1,439,700.00	1.80%

注：以上信息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名册编制。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A	18,233.83	0.01%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C	151.44	36.02%
	合计	18,385.27	0.01%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A	0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A	0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A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0,505,630.33	151.4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91,308.77	269.0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8,188,859.54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2,708,079.56	420.46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7年2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3月25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勇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唐建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改聘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针对上海证监局于2016年底向公司出具的警示函，公司高度重视，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及说明，并认真完成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能力。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华创证券	2	4,253,252.50	100.00%	3,110.44	100.00%	-

注：1. 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并经公司批准。

2. 本基金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创证券	16,056,21 8.46	100.00%	2,236,200, 000.00	100.00%	-	-